

檔號：CSBCR/DP/5-020-009/3

香港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2006 號

(注意：這是甲級傳閱通告，所有人員均應閱讀。)

公務員申報投資事宜

本通告公布公務員申報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的最新指引及規定。本通告也適用於按非公務員條款聘用的人員，他們一如所有公務員，須根據聘用條款，遵守各項規範公務員品行和相關事宜的政府規則和規例。

政策

2. 政府在公務員披露私人投資方面的現行政策，是既要保障公務員的私人投資和私隱權，也要維護公務員公正持平和向公眾負責的原則，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一般而言，只要有關投資不會與本身的公職產生利益衝突，公務員可隨意作出私人投資。

檢討

3. 現行的公務員申報投資制度，是根據公務員自願披露資料以保障其本身權益的原則來制訂。這個制度配合政府為闡明公務員無論何時都有責任避免和申報與本身公職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而發出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見本局通告第 2/2004 號)。自願披露和自行申報的做法，有助當局盡早發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管理或防範措施。

4. 本局通告第 10/2005 號，公布有關首長級人員在停止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修訂規則。所有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仍受現行的公務員規則(包括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則)所規管，為了清楚表明有關規定，我們修訂了本局通告第 9/2001 號所公布的申報安排，並一併更新該通告的內容和其中一些用辭。

5. 本通告取代本局通告第 9/2001 號及本局通函第 11/2002 號和第 11/2006 號。

須定期申報投資的職位

6. 就本通告而言，所提述的職位一律指公務員職位，或按非公務員條款聘用的人員所擔任的職位。須定期申報投資的職位劃分為兩層。有關指定這些職位和申報投資的規定，詳載於下文。

第 I 層職位

7. 第 I 層職位由中央指定。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共有 25 個主要職位列為第 I 層職位，包括：

- (a) 常任秘書長¹(共設 19 個職位，見附件 I)；
- (b) 警務處處長、廉政專員、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和審計署署長(五個職位)；以及
- (c)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一個職位)。

8. 本局會定期檢討是否需要把其他職位列為第 I 層職位。各局局長如認為有需要，可根據運作需要和員工可能遇到利益衝突的情況，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建議把某些職位加入列作第 I 層職位。

9. 擔任第 I 層職位的人員在獲委任時和其後每年須申報：

- (a)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所訂明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以及
- (b) 配偶的職業。

在每年一度的申報期之間，有關人員如作出每次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或三個月薪金(以較少者為準)的投資交易，均須在交易後的七天內呈報。

10. 此外，擔任第 I 層職位的人員，在獲委任時和其後每年也須登記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下述投資和權益，供市民查閱：

¹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實施問責制後，當局考慮過各常任秘書長的職務和職責後(包括他們接觸敏感資料和可能遇到利益衝突的情況)，把所有常任秘書長職位列為公務員申報投資安排下的第 I 層職位。適用於問責制主要官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 11 名局長)的申報私人投資制度，則在本局監管範圍以外。

- (a) 地產及房產(包括自住物業)；
- (b)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身分；以及
- (c) 任何上市、公共或私人公司發行股本的 1%或以上的股權。

11. 為臨時填補有關職位而獲委任署任第 I 層職位的人員，本身應已是第 II 層職位人員，因此須遵守第 14 段載述的申報規定。

第 II 層職位

12. 第 II 層職位包括：

- (a) 上述第 I 層職位人員的政務助理和私人秘書；
- (b) 第 I 層職位以外的所有首長級職位；以及
- (c) 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指定須申報投資的非首長級職位。指定這些職位須申報投資，是基於職位持有人較有可能遇到利益衝突情況。

13. 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在指定須申報投資的職位前，應參閱有關“利益衝突”的本局通告第 2/2004 號，以及附件 II 所載列的指引。該通告和附件並未能盡錄所有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應根據轄下的局／部門的運作情況，審慎衡量屬下人員可能遇到利益衝突情況的機會。

14. 擔任第 II 層職位的人員(為方便行政而署任職位不超過 30 天的人員除外)，在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兩年須申報：

- (a)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所訂明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以及
- (b) 配偶的職業。

在兩年一度的申報期之間，有關人員如作出每次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或三個月薪金(以較少者為準)的投資交易，均須在交易後的七天內呈報。

15. 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可因應運作需要，規定為方便行政而署任第 II 層職位少於 30 天的人員，須遵守第 14 段載述的申報規定。有關人員如在兩年的申報周期內，為方便行政而署任第 II 層職位超

過一次，必須每次重新申報，或申明自上次申報後，在投資上並無變更。

其他政府職位

16. 並非擔任上述兩層指定職位的人員，不受定期申報投資的規定所規管。不過，所有公務員都有責任避免本身的投資與公職有任何利益衝突，也有責任呈報可能引起這類衝突的投資。如有疑問，員工應呈報有關投資，並徵詢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的意見，以保障本身權益。

局／部門制訂投資附加指引

17. 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可因應具體運作情況和員工遇到利益衝突情況的機會，考慮制訂附加指引，規定員工須避免進行或申報某些指定的投資活動。在發出這類部門指引後，應把副本送交本局。本局已將現有的部門指引備存索引。

處理申報事宜

18. 本局負責索取、審核和保管第 I 層職位人員的申報表，並備存他們的投資及權益登記冊，以供市民查閱。在每年一度的申報期之間，如有第 I 層職位人員呈報投資交易，而當中有屬於可供市民查閱的項目，本局亦會在該員呈報後一個月內更新有關登記冊的資料。至於擔任第 I 層職位的部門首長所提交的申報表，本局或會把申報表副本送交負責政策或內務管理事宜的相關常任秘書長審核，以便他們在認為有需要時採取管理措施。

19. 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負責指定轄下的局／部門的第 II 層職位，並索取、審核和保管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員的申報表。擔任第 II 層職位的部門首長，應直接把本身的申報表送交所屬的常任秘書長。由於申報表載有敏感的個人資料，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應確保設有適當程序以妥為保管申報表，並確保只有指定的合適高層人員才可閱覽和處理這些申報表。如需要其他人員協助進行初步評核，人數應按需要盡量減至最少，而職級也不應低於高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

20. 擔任第 II 層職位的部門首長，其職位如不屬於任何常任秘書長的政策或內務管理職責範圍內，本局會負責索取、審核和保管其申報表。

21. 如認為有需要，指定覆核人員可要求申報人員澄清所申報的資料。如果情況顯示有關人員的投資與公職存在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則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可規定該員放棄任何或部分投資，或停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把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²。

22. 如有運作需要和充足的法理依據，當局也可採取其他管理措施，包括指派其他人員處理有關職務，以及着令有關人員避免處理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23. 為協助各局／部門的指定覆核人員，現夾附覆核備忘(見附件 III)，以供一般參考。

24. 第 II 層職位人員調職時，他們的投資申報表會移交給新職位所屬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審核和保管。如果有關人員調職後不再擔任第 II 層職位，其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應確保把這些移交過來的申報表妥為存檔，只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可閱覽，並在有關人員下次調職時轉交有關的局／部門。

有關離職前休假人員的安排

25. 首長級人員如已開始離職前休假(例如退休前休假)，則不論以前所擔任的是第 I 層還是第 II 層職位，仍須繼續遵守第 14 段所載的申報規定，直至正式離職。

26. 至於擔任第 II 層職位的非首長級人員，如開始離職前休假，則無須繼續遵守第 14 段所載的申報規定。不過，他們須繼續遵守最後任職的局／部門可能就申報或避免進行某些投資活動而發出的指引(見第 17 段)，直至正式離職。

27. 首長級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提交的任何申報表(見第 25 段)，會繼續由所屬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處理，但政務主任或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則應向所屬的職系首長提交申報表。

其他事宜

28. 當局須保留所有申報資料，直至有關人員離職後五年，以便調查任何在他們任職期間發生，但在離職後才揭露的私人投資與公職有利益衝突的事件。

² 全權託管是指所有與信託資產有關的投資安排，均由受託人決定，委託人(即該名人員)並無直接支配權。除了法例規定必須申報的資料外，受託人無須向委託人(即該名人員)提供任何資料。

29. 爲了監察申報制度的運作情況，本局會要求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定期呈報所指定的第II層職位的數目和職級；有否制訂附加指引；在審核申報表後所得的整體結果；以及其後採取的任何管理措施。

必須申報和呈報的投資範圍

30.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界定了必須申報和呈報的投資類別。

31.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現訂明，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須予以申報和呈報，而貨幣買賣則不包括在投資申報和呈報的範圍。本局通函第 17/2005 號現予取消。

32.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的最新版本，現以修訂散頁形式載於附件 IV。該等散頁由本通告發出日期起取代《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有關頁紙。

制裁

33.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6 條，公務員如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投資的規例和規則，包括沒有呈報與本身公職有利益衝突的投資，或被發現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作出投資或參與業務而令政府聲譽受損，都有可能遭受紀律處分。如有運作需要和充足的法理依據，當局可對有關人員採取其他管理措施(見第 21 和 22 段)。

申報表

34. 已修訂的申報表和呈報表，現載於附件 V備用。

查詢

35.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請與本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品行紀律)(電話號碼：2810 2140)或總行政主任(品行紀律)(電話號碼：2810 3493)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余呂杏茜代行)

分發名單： 各局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 廉政專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常任秘書長職位名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2.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3.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4.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5.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1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1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1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1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1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1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1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19.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指定須申報投資職位的指引

公務員進行私人投資時，必須維護公務員隊伍誠實無私的形象，並遵守剛正不阿的典範標準。公務員無論何時也須確保其公職與私人投資並無利益衝突，並須呈報任何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呈報利益衝突的責任，在於公務員本身。

2. 以下是一些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情況的例子：

- (a) 某員須與另一國家進行貿易磋商，但本身卻在一家與該國有生意往還的公司直接投資；
- (b) 某員負責邊境管制工作，但本身卻在一家跨境客貨運輸公司投資；
- (c) 某員對某種商品或服務肩負規管和執法職責，但本身卻在提供該種商品或服務的公司投資；
- (d) 某員負責聘任及晉升選拔工作，但本身卻在一家行政人員招聘公司投資；
- (e) 某員須處理如土地行政之類的專門工作，但本身卻在一家提供土地行政諮詢服務的公司投資；以及
- (f) 某員或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或其他相類組織的成員有公事往來，但本身卻在與他們有關的業務投資，或擁有這些業務投資的控制權。

3. 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可根據運作經驗，把某些在公務上容易與私人投資產生利益衝突的職位列為指定職位，規定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員須申報他們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

4. 指定職位時須小心謹慎，必須顧及有關職位的職務及／或職能，以確保所作決定合理得宜。以下是有關指定職位的概括指引：

- (a) 所有首長級職位均應列為指定職位，因為首長級人員身居要職，可以影響和決定政府政策，並對政府政策未來的改動或重要決策掌握較詳盡的資料；
- (b) 若擔任非首長級職位的人員可接觸敏感資料，而這些資料足以影響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交易的房地產、股票及證券、貨幣、期貨和期權合約的價格，這類職位應列為指定職位。例子包括參與草擬、制訂、翻譯和印製關乎財經範疇的敏感政策文件的職位，以及接觸有關香港及／或內地大型開發計劃的機密資料或機密發展藍圖的職位；
- (c) 若一些高級職位的在職人員可行使酌情權，作出執法、規管或其他決定，因而使獲酌情處理的人士得到財政或經濟上的利益，便應考慮把這類職位列為指定職位。例子包括各發牌當局、出入境管制及商業罪案調查部門的高級職位，以及有權決定進行招標工作和批出合約的高級職位；以及
- (d) 任何極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情況的其他職位。

5. 以上僅為概括指引，各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應以審慎明智及盡責的態度來指定職位。

公務員申報投資事宜

覆核備忘

(供覆核申報表的人員參考)

本覆核備忘的目的

公務員有責任確保遵守申報投資的規定(包括按時填妥申報表)，並有責任避免和呈報其公職與私人投資／權益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現行的公務員申報投資制度，是根據公務員自願披露資料以保障其本身權益的原則制訂。

2. 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或其指定人員(覆核人員)會覆核投資申報表，此舉主要是協助當局盡早發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管理或防範措施。

3. 本覆核備忘的目的是協助覆核人員評核第 I／II 層職位人員提交的投資申報表。覆核備忘並列出在發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可採取的各項管理措施。

指定的覆核人員

4. 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可以指定人員，協助他們覆核申報表。

5. 由於申報表載有敏感的個人資料，所指定的人員應為合適的高層人員，以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的副手為宜。

6. 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如已指定覆核人員，應妥為記錄。

覆核的申報表

7. 第 I／II 層職位人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或每兩年，均須填寫通用表格第 389(I)號，申報下列事項：

(a)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所訂明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以及

(b) 配偶的職業。

8. 在每年一度或兩年一度的申報期之間，第 I/II 層職位人員如作出每次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或三個月薪金(以較少者為準)的投資交易，均須在交易後的七天內，使用通用表格第 389(II)號作出呈報。

9. 此外，第 I 層職位人員在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也須使用“供公眾查閱的投資及權益登記表”，登記下列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及權益：

- (a) 地產及房產(包括自住物業)；
- (b)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身分；以及
- (c) 任何上市、公共或私人公司發行股本的 1%或以上的股權。

10. 上述登記冊可供市民查閱。

覆核時應備有的資料／文件

11. 覆核人員審核投資申報表時宜備有下述文件：

- (a) 申報人員過去提交的投資申報表；
- (b) 該員的職責範圍(如該員正在離職前休假，則包括其最後職位的職責範圍)；
- (c) 如情況適用，與該員有公務接觸的人士／組織的名單，例如由他監督的承辦商的名單(如該員正在離職前休假，則指該員擔任最後職位時有公務接觸的人士／組織)；
- (d) 有關申報投資的中央規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1 至 466 條和本局通告第 8/2006 號；
- (e) 該員任職的局／部門(如該員正在離職前休假，則指其最後任職的局／部門)制訂的補充申報規定和投資限制(如有的話)；
- (f) 有關利益衝突的中央指引—本局通告第 2/2004 號；以及
- (g) 有關利益衝突的部門指引(如有的話)。

12. 如對申報投資規則及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請與本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品行紀律)(電話號碼：2810 2140)或總行政主任(品行紀律)(電話號碼：2810 3493)聯絡。

覆核時應採取的行動

13. 覆核人員：

- (a) 應審核所報資料，並在有需要時請申報人員澄清資料；
- (b) 如發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應採取管理措施；
- (c) 覆核工作完成後，應妥為保管所有申報表；
- (d) 在申報人員調離部門時，應把申報表移交新部門，或在申報人員離職五年後，把申報表予以銷毀；以及
- (e) 確保上述行動均妥為記錄。

14. 對申報表完成初步覆核後，如有需要，覆核人員可考慮：

- (a) 要求申報人員的上司協助對申報表作進一步評核；以及
- (b) 會見申報人員，要求解釋／澄清或提供進一步資料。如有需要，可請該員的上司列席。

15. 鑑於申報表可能載有敏感的個人資料，提供協助的人員數目應按需要盡量減至最少，而職級也不應低於高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

出現利益衝突時採取的管理措施

16. 管理層發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時，可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採取下述一項或多項合適的管理措施：

- (a) 要求申報人員放棄投資／權益；
- (b) 要求申報人員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權益或將之出售；
- (c) 要求申報人員在指定時間內(例如直至某些市場敏感的資料同樣可循公開途徑取得時)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要求申報人員把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要求申報人員避免處理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以及
- (f) 指派其他人員處理有表面或實際利益衝突的職務。

17. 在決定採取何種適當措施時，我們應竭力取得適當平衡，既要保障公務員的私人投資和私隱權，也要維護公務員公正持平和向公眾負責的原則。如對某項措施是否適合個別個案的情況存有疑問，應徵詢法律意見。

18. 如有關人員不遵守有關的規例和指示，可視乎個別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情況，考慮採取紀律行動。這些規例和指示可包括：

- (a) 中央及／或各部門作出的補充申報規則或投資限制；
- (b) 向該員作出的指示或管理方面的建議，包括上文第 16 段所述各點；以及
- (c) 規管利益衝突事宜的其他公務員事務規則和規例。

記錄已採取的行動

19. 管理層在覆核申報表後發出的指示和採取的行動，以及申報人員作出的解釋、澄清或提供的補充資料，均應妥為記錄。

第三章 品行及紀律

公職與私人投資的利益衝突

第462條

- (1) 公務員進行任何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所作投資會否與本身的公職產生實質或表面的利益衝突。
- (2) 如果公務員可藉着本身公職所獲取的資料，從投資中得經濟利益，則該投資(包括購入和出售)會視作與他的公職有利益衝突。公務員如有疑問，應向所屬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查詢。
- (3) 如果公務員受命處理的事務，會影響其投資、其配偶或任何受其供養人士的投資，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或公司的投資，則該員必須向所屬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呈報。當局通常會另委他人處理該項事務。
- (4) 公務員若與有公務來往的公共或私人機構(包括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或區議會)成員從事投資或商業活動，必須向所屬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呈報。

投資的申報

第463條

- (1) 以這些規例而言，須要申報和呈報的“投資”：
 - (a) 包括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包括擔任公司董事)，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的任何權益；
 - (b) 包括但不局限於—
 -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ii)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和其他產品；
 - (iii) 香港盈富基金；
 - (iv)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
 - (v) 由公務員擁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

12/2006

第三章 品行及紀律

12/2006

- (1) (c) 但是，除了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4(a)條之外，並不包括—
 - (i)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和人壽保險；
 - (ii) 銀行存款(不論任何貨幣)及貨幣買賣；
 - (iii) 政府票據、債券和多邊代理機構債務票據；以及
 - (iv) 該員受託管理或供作慈善的投資，而該員並無受益人的權益。
- (2) 至於上文沒有註明的投資，公務員須諮詢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查明是否須予申報。
- (3) 如果情況顯示公務員的投資與公職之間存在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有關的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應決定須否規定該員放棄其任何或部分投資，或停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將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如有疑問，可徵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意見。

第464條

公務員在擔任某項職務期間，可能須要—

- (a) 由即時起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3(1)(a)及(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
- (b) 遵守政務司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就其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發出的附加指示；
- (c) 將任何或部分投資放棄，或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d) 避免購入或出售任何或部分投資；以及
- (e) 呈報所有涉及某個價值的投資交易(購入和出售)。

修訂編號75(b)/2006

—機密—

公務員投資申報表

(每年一次 / 每兩年一次 / 獲委出任第 I / II 層職位時 * 申報)

致： _____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常任秘書長 / 部門首長*

A 部

個人資料

第 I / II * 層職位人員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獲委出任第 I / II * 層職位日期 _____

現時 * 職位及到任日期 _____

現時 * 任職的局 / 部門 * _____

配偶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配偶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配偶職業 _____

聲明

本人現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4(a)條，在本表格(通用表格第389(I)號)B部詳盡呈報本人計至 _____ (日期)的投資項目。

本人謹此聲明，夾附表格上填寫的資料準確完備。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請參閱背頁附註

* 刪去不適用者

正在離職前休假的人員請填寫最後任職的職位及局 / 部門名稱

投資申報表(每年一次／每兩年一次／獲委出任第 I／II 層職位時申報)
[通用表格第 389(I)號]

附註

通則

-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會使用本申報表[通用表格第 389(I)號]內提供的資料，評核該員申報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與其公職是否有利益衝突，或是否不符合有關的公務員規則及規例，及／或是否應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包括紀律處分。
- (2)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公務員在擔任某項職務期間，可能需要由即日起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a)及(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
- (3)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6 條，公務員如未能遵守任何關於投資的規例，可能遭受紀律處分，並可被指令放棄任何或部分投資，或停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把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4) 在填寫申報表前，所有公務員均宜細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1 至 466 條、有關公務員申報投資事宜的本局通告第 8/2006 號、所屬的局／部門所制訂的附加申報規則和投資限制(如有的話)，以及有關“利益衝突”的本局通告第 2/2004 號。
- (5) 填寫本申報表的人員，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表內所載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經辦人：(負責人員姓名及職銜)(若可能的話，提供該名人員的地址)]提出。

~~機密~~

B 部

持有的投資及權益詳情

編號	投資／ 權益細節 (參閱背頁附註)	(a) 購入日期 (年／月／日)	(b) 購入數額／ 單位	(c) 在(a)項所述 日期購入價 (港元)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頁數 _____

注意：#正在離職前休假的人員請填寫最後任職的職位
通用表格第 389(I)號

通用表格第 389(I)號 B 部附註

- (1)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須申報和呈報的“投資”：
 - (a) 包括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包括擔任公司董事)，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的任何權益；
 - (b) 包括但不局限於：
 -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ii)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和其他產品；
 - (iii) 香港盈富基金；
 - (iv)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
 - (v) 由公務員擁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
 - (c) 但是，除了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之外，並不包括：
 - (i)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和人壽保險；
 - (ii) 銀行存款(不論任何貨幣)及貨幣買賣；
 - (iii) 政府票據、債券及多邊代理機構債務票據；以及
 - (iv) 該員受託管理或供作慈善的投資，而該員並無受益人的權益。
- (2)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公務員在擔任某項職務期間，可能需要由即日起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a)及(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至於上文沒有註明的投資，公務員須諮詢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查明是否須予申報。
- (3) 如投資包括私人公司的權益，則應扼述以下資料：
 - (a) 公司業務性質；
 - (b) 公司是否從事活躍的業務；
 - (c) 申報人員是否積極參與公司的業務；以及
 - (d) 申報人員持有的股權及已知的其他股東的姓名。

~~機密~~

公務員投資申報表

呈報投資交易(購入及出售)

(每年／每兩年申報之間作出交易後的七天內呈報)

致： _____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

編號	交易細節 (參閱背頁附註)	(a) 購入／出售* 日期(年／月／日)	(b) 購入／出售* 數額／單位	(c) 在(a)項所述日期 購入／出售*價 (港元)

聲明

本人現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e)條，呈報本人所作的投資交易。本人謹此聲明，以上填寫的資料準確完備。

姓名 _____ 獲委出任第I/II* _____
(中文) 層職位日期

_____ 獲委出任現時# _____
(英文) 職位日期

職銜# _____ 局／部門**名稱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刪去不適用者

#正在離職前休假的人員請填寫最後任職的職位及局／部門名稱

投資申報表 [通用表格第 389(II)號]附註
[投資交易(購入及出售)呈報表]

- (1) 如作出每次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或三個月薪金(以較少者為準)的投資交易，須在交易後的七天內呈報。
- (2) 如投資包括私人公司的權益，則應扼述以下資料：
 - (a) 公司業務性質；
 - (b) 公司是否從事活躍的業務；
 - (c) 申報人員是否積極參與公司的業務；以及
 - (d) 申報人員持有的股權及已知的其他股東的姓名。
-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會使用本申報表(通用表格第 389(II)號)內提供的資料，評核該員申報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與其公職是否有利益衝突，或是否不符合有關的公務員規則及規例，及／或是否應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包括紀律處分。
- (4)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6 條，公務員如未能遵守任何關於投資的規例，可能遭受紀律處分，並可被指令放棄任何或部分投資，或停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把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5) 填寫本申報表的人員，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表內所載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經辦人：(負責人員姓名及職銜)(若可能的話，提供該名人員的地址)]提出。
- (6)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須申報和呈報的“投資”：
 - (a) 包括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包括擔任公司董事)，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的任何權益；
 - (b) 包括但不局限於：
 -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ii)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和其他產品；
 - (iii) 香港盈富基金；
 - (iv)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
 - (v) 由公務員擁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
 - (c) 但是，除了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之外，並不包括：
 - (i)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和人壽保險；
 - (ii) 銀行存款(不論任何貨幣)及貨幣買賣；
 - (iii) 政府票據、債券及多邊代理機構債務票據；以及
 - (iv) 該員受託管理或供作慈善的投資，而該員並無受益人的權益。
- (7)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公務員在擔任某項職務期間，可能需要由即日起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a)及(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至於上文沒有註明的投資，公務員須諮詢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查明是否須予申報。

供公眾查閱的投資及權益登記表

編號	投資及權益項目細節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供公眾查閱的投資及權益登記表 附註

- (1) 須申報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及權益包括：
 - (a) 地產和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
 - (b)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身分——包括聘任性質、持有的權益所佔比例、業務性質；以及
 - (c) 任何上市、公共或私人公司發行股本的 1%或以上的股權——包括持有的權益所佔比例、業務性質及地點(香港或海外)。
- (2) 申報上文(1)(a)項所述的物業資料時，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國家／城市／地區(自住／租出)，例如：在港島有兩個住宅單位(一個自住，另一個租出)；在加拿大多倫多擁有一間房子 25%的業權(租出)；以及
 - (b) 若物業是由申報人員持有權益的公司所擁有，則應把該物業及公司一併呈報，例如：在新界有一個住宅單位(租出)，由該員及其配偶以 XXX[申報人員持有權益的公司的名稱]的名義共同擁有。
- (3) 根據本局通告第 8/2006 號的規定，本登記表所載的資料，會供市民查閱。
- (4) 呈報人員在本表格填報其投資及權益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表格所載的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經辦人：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提出。